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从银行获悉，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604执保11887号之一】，裁定解除对上述银行账号的冻结措施。公司财务人员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龙岗支行	7907*****2 225	基本户	正常
2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44- 23*****4264	基本户	正常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划转和使用。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